

证券代码：834205

证券简称：东方红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☐新增条款 ☐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公司董事会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，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。	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，副董事长 1 名，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公司董事会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，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。
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	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

会对股东大会负责。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，3 名监事为股东代表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；2 名监事为职工代表，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	会对股东大会负责。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，4 名监事为股东代表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；3 名监事为职工代表，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-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经营管理需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